

中華郵務局特准立券掛號之報紙

法 律 週 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 廿 五 期

THE LAW WEEKLY

No. 25. Sunday, December 23, 1923.

目 次

論

說

婚姻訴訟程序(續)

熊才

雜

述

美國在華領事裁判制度(續)

張志讓

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

國外法律新聞

外國法

律研究

蘇維埃社會共和國聯邦憲法(續)

王之相譯

憲法關

係文件

憲法起草委員潘大道提出總說明書『省與國家及省與省之關係』

大理院判決書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

平政院裁決書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函 件

雜 載

論東省特區法院制度當推行於各省

曾有瀾

劉廉彬案判決書(續)

本刊編輯部啟事

本刊編輯於選擇研究題目時務以求合閱者之需要為目的
今謹徵求題目俾便研究著述 無任企盼

本刊特別啟事一

本刊勿促籌備諸事草創思慮或有未周務乞 海內明達賜教逐漸改良以臻完備

本刊特別啟事二

本刊對無論何種問題 **概取研究態度不先自立意見** 凡所載言論祇代表作者個人觀念純由各個人負責 **故同時得載兩相觸之文**

本刊特別啟事三

京內外各處定報均按期照寄如有遺失未及收到者請函知照補可也

本刊啟事一

本刊極願法界同志對於法律問題投稿辯論以期互相研究來稿欲得報酬者務祈隨函聲明刊登與否原稿恕不奉還

本刊啟事二

本刊廣告分特別中等普通三種承登(一)關於訴訟問題(二)票據財物遺失聲明(三)律師會計師營業(四)法政學校招生(五)法界著述出版介紹等類及其他法律有關之廣告

本刊啟事三

本刊為優待律師會計師起見特闢一欄專登律師會計師廣告凡京內外律師會計師有願在本欄登載常年廣告者在五十字以內每月大洋一元五十字以上每十字加二角

北京朝陽大學旬刊發行廣告

本刊內容分論說譯述質疑問答專件學校紀事學校佈告校友消息諸欄議論本諸學理方策必切實用研究學術務求精詳誠學報中之明星也
月出三份每份只收工本洋一分

總發售處汪家胡同朝陽大學出版部內電話東局

一三七

論說

婚姻訴訟程序（續）

杭縣熊才

（熊才先生所著『特別訴訟法程序詳論』上卷早經法界稱許其下卷迄今尙未出版茲承熊君就稿件中選擇一篇投贈本刊先行發表來函囑特標禁止轉載字樣合併及之

本刊附識）

（貳）檢察官之干與

檢察官應蒞場陳述意見，（六七）又得自爲原告，提起撤銷婚姻之訴，（民草一三四三）有時雖不立於當事人地位，然因維持婚姻，亦得提出事實及證據方法，（六七）

（一）陳述意見 配置受訴法院中檢察廳之檢察官，足可推知其爲依第六百六十八條有管轄權之檢察廳，應於一切婚姻事件之辯論

蒞場，陳述意見，（六七）是所謂「應」者，僅

以示婚姻事件辯論之蒞場，爲檢察官職務上

之責任而止，非以示檢察官就婚姻事件不蒞

場，不得審判該事件之旨，故檢察官雖於辯

論不蒞場，不得謂其辯論爲違法，（參照日本

一年（才）一二七）又於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行審

理時得蒞場陳述意見，（六七）是所謂「得」者

，不外示審理之蒞場，一任檢察官裁酌之法

意，蓋國家因使就婚姻事件維持正當裁判所

應保障之公益，而使檢察官參與婚姻訴訟，

與一私人爲其利益，而參與訴訟，其根本觀

念，固屬毫無二致也，

於茲有應注意者，即從前因各級審判廳試辦

章程第一百十一條有婚姻事件嗣續事件案屬事

件不待檢察官蒞庭而爲判決其判決爲無效之

規定，從而大理院上字六七一號有設置監護

人係案屬事件非經檢察官蒞庭其判決即爲無效之判例，現因民事訴訟條例業已公布，依該章程第一百十九條規定，致該章程全部已因之而失效，從而據之以爲解釋之判例，亦不能不隨之而有所變更也，

此項檢察官於辯論或審理時有蒞場陳述意見之職權，故法院或法院書記官應依職權，將事件及辯論或審理之日期，（日期者，包含宣告日期及調查證據日期等，雖可無疑，然關於第六百七十九條所定之假處分日期，及和解日期，是否包括在內，頗有可疑，惟以法律上無特別之區別，似以積極的論定爲當，）通知檢察官，檢察官已於初次日期蒞場，則二次日期當然通知，法律上無何等區別，若無此項通知時，法院自應依職權延展言辭辯論日期，（一九）但檢察官對法院不爲此

項通知而爲辯論時，因法律既有特別之規定，當然得有責問權，（六七）又不爲此項通知而爲裁判時，該裁判因不通知檢察官，致檢察官不得提出所已得知之事實及證據方法，因法律既有特別之規定，自可無論是否足可認該事實及證據方法之事由存在，皆爲違背法令，故檢察官及當事人對之均得爲上訴，（五三三，五三四）檢察官僅得於辯論或審理時，蒞場陳述意見，（六七）故不得提出書狀於法院以代之，又檢察官之聲明（茲所謂檢察官之聲明者，除第六百八十五條所規定之聲明外，尙包括證據聲明及對於不宣告之裁判之意見而言，）者，因非請求判決事項之聲明，（二八）無須本於書狀爲之，僅記載筆錄爲已足（六七）但檢察官不妨移送記載聲明之書狀，使附於筆錄，（二五）檢察官自爲原告提起

撤銷婚姻之訴時，就請求判決事項之聲明，有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三項之適用，自不待言，而蒞場檢察官之姓名，爲顯明其有權限者，應記明筆錄，(六七)是所謂「應」者，亦不外表示訓示的規定之法意，(民草一三四三)

(二) 爲當事人 檢察官得爲原告，提起撤銷婚姻之訴，(民草一三四三)第一，檢察官即第一審配置受訴法院檢察廳之檢察官，得爲原告提起撤銷婚姻之訴，而檢察官應否提起此訴，應依其職務上之意見而定，法律上無須強制其起訴，又其職務上爲原告，且代表檢察廳，故爲檢察官之個人雖亡故，亦不爲訴訟程序之中斷，(官廳不因官吏亡故而消滅)應從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七條之規定，由其他檢察官賡續辦理，第二，檢察官起訴後，夫或妻亡故者，爲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

係，以有專屬性質之結果而消滅，故其訴訟當然終結也，(六八)第三，檢察官敗訴者，須由國庫依第七十二條以下規定，賠償訴訟費用於勝訴人，(六八)

(二) 提出事實及證據方法 檢察官雖不爲當事人時，因維持婚姻，即爲使駁斥婚姻無效或撤銷及離婚之訴，又爲命其夫妻同居之判決，得提出當事人未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方法，是不外使檢察官代表公益，爲婚姻掩護者之法意，故檢察官雖認婚姻存續爲反乎公益之際，亦不得因妨其婚姻之存續，提出何等事實及證據方法，檢察官所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方法，與當事人一造所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方法，其效力不同，故法院對於此事實之是否重要，或證據方法之應否檢證，不可不判斷之，檢察官所提

出之事實及證據方法，對當事人若不豫以書狀通知時，則當事人得聲請延展言辭辯論日期，^(三一〇)法院就檢察官所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方法，得以訊問當事人，^(六一)若法院不爲此項訊問時，則因釋明該事實關係，尙未充足，故其辯論終結爲違法，^(二四二)^(二四三)

(二) 當事人

婚姻訴訟當事人，與通常訴訟當事人，其觀念無異，唯國家就婚姻訴訟爲當事人^(六八)^(三)或利害關係人而參與婚姻訴訟，^(六七)又國家參與婚姻訴訟，有不由律師而僅由檢察官爲代表人之特色，第一，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夫妻一造爲其利益，以他一造爲對手人而提起之，第二，婚姻無效之訴，夫妻一造以他一造爲對手人，又第三人得以夫妻爲對手人，而提起之，^(六六)^(一)婚姻無效之

訴，夫妻一造爲自己利益，得提起之，因爲當然，而第三人提起此訴，法律上雖無特別之規定，^(六六)九條第二項，不過僅規定由第三人起訴者，然須因婚姻無效而至享有特定之權利，(例如繼承權)或因婚姻有效而須至負擔特定之義務(例如嫁資贈與之義務)者，始得提起，亦爲當然之解釋，蓋無論何人，無利益，即無訴權故也，(2)夫妻一造提起婚姻無效之訴時，其對手人，即爲他一造，^(六六)又第三人提起此訴時，其對手人爲夫妻兩造，不問夫妻間，曾否有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之訴訟繫屬也，^(六六)^(九)蓋於前者，夫妻一造爲對手人，故爲婚姻當事人，而於後者，夫妻兩造爲對手人，以其權利關係，僅須爲合一確定者，因此可謂夫妻爲必要之共同訴訟人，^(七)但第三人所提起之婚姻無

效之訴，祇夫或妻亡故者，則仍以其生存人爲被告，（九六六）何則，蓋生存人，爲就婚姻維持，有重大之利害關係者也，（3）各當事人及第三人所有起訴權，互爲獨立，故各當事人，雖不欲提起婚姻無效之訴時，第三人亦得提起此訴，而其他第三人，就當事人所提起之婚姻無效之訴，亦得從參加，（九六六）第三，撤銷婚姻之訴，夫妻一造以他一造爲對手人，而第三人或檢察官，得以夫妻兩造爲對手人，而提起之，（1）撤銷婚姻之訴，夫妻一造第三人或檢察官得提起之，（六六九）（六八三）（第三人得提起撤銷婚姻之訴，依第六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明文，固屬無疑，然第三人之範圍，則依民法第一千三百四十三條及第一千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自不待言，）蓋撤銷婚姻之原因，得分爲二，（一）因維持公

益者，與（二）因維持私益者，前者稱爲絕對的撤銷原因，後者稱爲相對的撤銷原因，故本於前者撤銷婚姻之訴，除當事人及其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外，尙有檢察官得以提起之，而本於後者撤銷婚姻之訴，則以當事人及其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限，得提起之，（甲）具有絕對的撤銷原因之婚姻者，即未達成婚年齡之婚姻，及法律上所禁止之親屬間婚姻，其家長親屬又檢察官得訴求撤銷之，（民草一三四三）蓋此等婚姻，以欠缺法定要件，使各當事人爲其利益，使其家長爲保護家屬中婚姻當事人之利益，使其親屬爲使完全掩護親屬之德義，又使檢察官爲保護公益，得訴求撤銷之，又重婚不遵守再婚期間之婚姻，除各當事人及其親屬或檢察官外，當事人之前夫，亦得訴求撤銷之，（民草一三四三）蓋以此項

婚姻當事人之配偶人及前配偶人，就該婚姻有重大之利害關係故也，
(未完)

雜 述

美國在華領事裁判制度(續)

張志讓

領事並有與司法相關之行政職務。此種職務以管理遺產爲最要。但以價額五百美金爲限。此外尙有與司法相似之職權。即於美國人民爲原告之案件內，以會審官資格出席中國法庭，觀察審訊，訊問證人，及對於不滿意之程序提起抗議是也。各處領事皆有此權。惟實際上祇上海一處見之實行。上海總領署之會審官出席於公共會審公堂之職權，不因其司法職權移交委員而變更。亦不受駐華法院之管轄或監督。美國地方公訴人得在領

事法院內提起公訴。惟此種手續祇於重要案內用之。平時類皆從簡。領事亦常於民事案內作公斷人。爭執之以此種方法解決者實較從事於正式法律程序者爲多。於中美兩國人民間之爭執，此種方法，本屬條約之所提倡者也。

證人爲美國人民時，領事得強迫出庭。苟屬他國人民，則轉由其本國領事法院或駐華法院爲之。

領事亦常執行公證人事務。領署中得爲契紙，不動產抵押，遺產，及生產，之登記。又得爲美國人民結婚之公證人。但此種公證祇於哥倫比亞州，及其他美國中央政府專管之區域內發生效力。並得執行公司註冊事務。惟公司不因此種註冊而必得列爲美國公司。對於美國人民，得強制執行美國法律及租界

之章程。但此種章程應先經美國公使核准。舊日領事得提議，或同意，使館所定關於領事法院之章程。一九〇六年法律將此種辦法變更此權遂由駐華法院之推事行使之（完）

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

▲法部調查監獄現狀 司法部以各國派員調查我國司法狀況決定明年來華亟宜於此時期力事整頓近通令各省區法庭辦理並將下列各端調查明確覆部核辦其調查事項如下
一 監內人員能否盡職及其學識經驗二 監獄之構造三人犯之確數四 管理之情形五 監獄是否清潔六 各人犯製造物品以何種為大宗七 囚糧有無剋扣浮冒八 有無期滿及無故擅釋情事九 有無擅用私刑拷掠情弊云

▲農部催令商標註冊 農商部以商標法施行細則公佈依令註冊者固多而觀望不前者亦大有人在因此復訓令各省實業廳轉飭各商速行註冊原文云為令行事查商標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布後曾經令行轉飭各公司商號依法呈請商標註

冊在案迄今歷時已久各公司商號所用之商標依法呈請商標局註冊者固已頗多而延未呈請者亦尚不少除經依法呈請該局核准註冊公布之各項商標自應於其專用期間力予保護外其餘僅用海關掛號或呈請本部備案以及並未備案僅於公司呈請註冊時附呈圖樣者均無法律之依據及效力自未所得商標專用權之權利不能享受法律上之保護若長此遷延不亟鞏固其法賦之權利設竟有人仿冒或重複競爭為人捷足殊非各該公司商號之利其有援案完稅關係者所受影響自當更巨殊非鄭重保商之本旨今再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總商會各商會轉知各公司商號迅速依法呈請商標局核准註冊俾免因循自誤云云

國外法律新聞

▲日議會否決通融保險公司資金案 日政府對於火災保險公司通融低利資金使之支給保險額一成於震災地之被保險者之案在臨時議會已被否決政府面目全無此對於政府不信任之一表示也

▲英法西三國之單芝爾條約 十八日下午英法及西班牙三國在法國外交部簽押條約解決單芝爾港 (Tangier) 為北非洲之惟一重要海港位於直布羅陀海峽入口之處) 在實際上之地位問題西班牙代表僅簽容再研究字樣該約一時尙懸而未決以便西班牙政府於最後簽字之前可詳細研究其原文云柏林消息云英法兩政府聯名要求西班牙政府限於八日內簽署單芝爾條約云云

▲意巨締結攻守條約 巨哥斯拉夫報紙載稱意國與布加利亞政府成立一秘密攻守條約規定條約國受第三國之攻擊及侵略須互相援助云云

▲德俄租約批准 德國前內閣總理魏爾士與德國要人布爾加爾氏前與蘇聯訂約租借大段俄土採伐森林建築鐵路現該約業得蘇聯政府批准該約並確定應用彼得格勒顏料製造機器此項產業在戰前原係兩氏所組織之公司所有云

▲日本歲出歲入概計表 東京十五日電政府於本日發表大正十三年度至二十年度之歲出入概計表其內容歲入係逐年增加以十九年度為最多計十三億六千六百餘萬圓歲出為十二億二千八百餘萬元出入相抵歲入超過一億三千七

百餘萬元二十年度歲入為十三億五元出入相抵歲入超過一億六千一百餘萬元震災善後公債之起債額大正十三年度四億元十四年度三億元十五六七八年四年度各二億元共計十五億元云

外國法律研究

蘇維埃社會共和國聯邦憲

法 (續) 王之相譯

第二編 協約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烏克蘭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白俄羅斯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後高加索社會主義蘇維埃聯邦共和國暨其聯邦中之阿澤爾別壤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葛盧吉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阿爾美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互相聯合，成爲一大聯邦國家，稱爲蘇維埃

社會共和國聯邦

第一章 聯邦最高機關之權限

第一條 蘇維埃社會共和國聯邦以其最高機關之名義處理左列事項：

- 一 在國際間代表聯邦，辦理一切外交事項，與他國締結政治及他種條約；
- 二 變更聯邦對外之國界，並處理聯邦各國間彼此疆界變更各問題；
- 三 締結容納新共和國加入聯邦之條約；
- 四 宣戰議和；
- 五 訂借聯邦之外債及內債，並核准聯邦各國之外債及內債；
- 六 批准國際條約；
- 七 管理對外貿易並規定國內貿易章程；
- 八 釐定聯邦國民經濟基礎及全體計畫，規定關係聯邦共同利益之實業及各種

企業之統系，締結聯邦及聯邦各國名義之租借權利特許條約；

- 九 管理交通郵電事務；
- 十 編制並統轄聯邦之兵力；
- 十一 核定聯邦全體之統一預算，聯邦各國之預算亦總括在內，釐定聯邦全體之稅捐及收入，並規定該項稅捐收入應撥歸聯邦各國預算之數額及應行補加之數額，核准聯邦各國預算內補加之捐稅；
- 十二 規定統一之幣制；
- 十三 規定聯邦全部領域內土地制度，土地享用，及享用礦產，森林，河海之一般法則；
- 十四 制定各共和國間彼此移民之普通規則，並規定移民基金；

十五 制定聯邦法院編制，訴訟程序及民

刑法之法律案；

十六 制定勞工之根本法；

十七 制定國民教育大綱；

十八 制定保護國民衛生之共同法則；

十九 制定度量衡之制度；

二十 編制聯邦全體之統計；

二十一 規定外國人取得聯邦國籍權之根

本法；

二十二 施及聯邦全部領域內之大赦權；

二十三 廢止聯邦各國蘇維埃大會及其中

央執行委員會違背本憲法之法令；

二十四 解決聯邦各國間所發生之各項爭

議問題。

第二條 本憲法各項根本原則之批准與變更

，其權專屬於蘇維埃社會共和國聯邦之蘇

維埃大會。

(未完)

憲法關係文件

憲法起草委員潘大道提出說明書

(省與國家及省與省之關係)

(甲)省與國家之關係

本案關於省與國家之關係可分爲次之數種

一曰省對於國權之要求 如地方制度章第二條省依本憲法

第五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得自制定憲法

國權章第三條左列各款國家得令地方執行之

一農工鑛業及森林二學制三銀行及交易所制度四航政及

沿海漁業五兩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六市制通則七公用徵

收八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九移民及墾殖十警察制度十一

公共衛生十二救卹及游民管理十三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

及古蹟之保存

上列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範圍內得制定單行法

本條所列第一第四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款在國家

未立法以前省得行使其立法權

第五條除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所列舉各事項外皆爲省之事權

二曰國家對於省權之限制 如地方制度章第二條之但書（

省制定憲法）不得與本憲法及國家法律相抵觸

國權章第四條國家對於各省課稅之種類及其徵收方法爲免左列諸弊或因維持公共利益之必要時得以法律限制之一妨害國家收入或通商

二二重課稅

三對於公共道路或其他交通設施之利用課以過重或妨礙交通之規費

四各省及各地地方間因保護其產物對於輸入商品爲不利益之課稅

五各省及各地地方間物品通過之課稅

第六條 省法律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

三曰省對於國家財政之分擔 如國權章第七條國家預算不敷或因緊急處分經國會議決得比較各省歲收額數用累進稅率分配其負擔

憲法關係文件

四曰國家對於財政之補助 如國權章第八條財力不足或遇非常災變之地方經國會議決得由國庫補助之

五曰省對於國家軍事義務之限制 如國權章第十條各省除執行兵役法所規定之事項外平時不負其他軍事上之義務六曰國家對於省軍事設施之禁止 如國權章第十二條省不得自置常備軍並不得設立軍官學校

七曰省對於國家之聯合維持 如國權章第十五條國體發生變動或憲法上根本組織被破壞時省應聯合維持憲法上之規定

八曰國家對於省之權力強制 如國權章第十三條省因不履行國法上之義務至危害統一時經政府詰誡仍不服從者得以國家權力強制之

第十四條 省有以武力相侵犯者政府得以前條之規定制止之

綜上各條觀之可知本案之精神在使省與國家互相維繫省不得離國家而獨立國家亦不得蔑省以自恣凡所規定一準國情不拘拘乎集權分權之說單一聯邦之論也

（乙）省與省之關係

依上所述省不得離國家而獨立則省與省同立於一國家統治之下省與省既同立於一國家統制之下則省不得締結有關政治之盟約不得有妨害他省或其他地方利益之行爲不得以武力相侵犯不得因保護其產物對於輸入商品爲不利益之課稅不得爲物品通過之課稅皆屬當然之事國權章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及第四條四五兩項之規定即本此意至第九條省與省爭議事件由參議院裁決之其裁決之機關必屬於參議院者以參議院有代表各省之性質故也

大理院判決書

▲爲父立後之限制

大理院民事第三審判決十一年上字第九一一號

判決

上訴人張採桂 住山西解縣秦庸坊

被上訴人張採蘭 住山西解縣北關

右兩造因承繼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於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日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經總

檢察廳檢察官徐煥陳述意見見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上訴駁斥

第三審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現行律例有應爲立後之子而仍爲父立繼者必須其父無別子並其支屬內實無昭穆相當可爲其子立後之人而後可本件上訴人之子宗華於成年娶妻後始行亡故而被上訴人之長孫廣林又係其最近支屬可爲宗華昭穆相當之繼嗣依律自應爲宗華立後而不應復爲上訴人立繼上訴論旨乃稱欲立翰英爲子以終餘年於法顯有未合至於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供稱民國四年採桂憑親族說合着民孫子與他的兒承嗣等情查上訴人在第一審狀稱民國四年間民之弱孫(指宗華之親生子)亦天兒媳李氏痛不欲生彼時二弟採蘭念手足之情伊媳段氏亦切妯娌之好願將自己男女交民媳撫養用解愁懷此次在本院上訴狀亦敘稱宗華故後其子雙榮亦夭其時按派擬嗣亦曾有擇立廣林之議各等語則無論被上訴人提出之布簾木主果是否真實而其所稱上訴人於民國四年以廣林承嗣宗華自非無因

況據上訴人主張廣林繼承所以未成事實之理由無非謂廣林之母段氏與宗華之妻素不相睦而採蘭亦與上訴人藏怒宿怨不如路人等語按諸上訴人在第一審狀叙情形實相矛盾原判採用段實全之證言認廣林已有承繼宗華之事實尤非無見上訴各論旨均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十七條第二百零三條應為駁斥上訴之判決並令上訴人負擔第三審訟費又本件依同條例第五百四十條第一項毋庸經過言詞辯論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九日作成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

覆江蘇省長電 統字第一八五六號

南京 江蘇省長鑒皓代電悉省議會法第二十八條雖通緝在前亦復適用而通緝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五十八以下各條並無得撤銷之根據大理院魚印 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附代電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

北京大理院鑒省議員於省議會未開會前由法院認為有犯罪嫌疑通令協緝未獲至省議會開會期間因未經辦會法第二十八條之手續可否逕由本署撤銷法院通緝請即解釋見復以便核辦韓國鈞皓印

復司法部咨 統字第一八五八號

大理院為咨復事准

貴部咨開據吉林高等審判廳呈稱案據署濱江地方審判廳長王銘鼎呈稱竊查商事公斷處章程第十九條載評議員於公斷後兩造均無異議應為強制執行者須呈請管轄法院為之宣告又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第五十條後半段載應稟請法院宣告強制執行等語詳譯宣告二字意義似與實施強制執行有別考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關於執行名義之事項未列公斷一節益徵公斷結果不能當然認為執行名義似應經過宣告程序方可執行然宣告強制執行應適用何種程序對於宣告當事人可否聲明不服若稟請宣告強制執行案件要件不備（如兩造未經同意）可否駁斥其稟請又查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其財產貨物如有關於行政範圍應即據情分別稟請各官署查核施行探索立法意旨似法院僅為之宣告

至實施強制執行仍應由公斷處自行辦理以上各節均乏依據職廳現有是項案件無法辦理擬請轉請指示辦法以便遵循等情據此呈請核示等情到部查來呈所稱事關法令疑義相應查請貴院解釋見復以憑轉復等因到院查公斷人之判斷不得即為執行名義應由管轄法院依通常宣告裁判程序為之宣告始得強制執行如評議員聲請宣告時兩造未經同意不能認為業已理結即應駁斥其聲請法院所為此項宣告為保護當事人之利益計得以聲明不服至實施強制執行非假國家機關之公力不得為之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第五十條第二項係承同條第一項前段僅就既經理結而未稟請宣告者而言並非依此規定即可認法院僅行宣告而實施強制執行由公斷處自行辦理相應查請

貴部轉行查照可也此咨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平政院裁決書

文梁因領佃官有旗地不服吉林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原告

文 梁 旗人年四十四歲住吉林阿城縣城內業儒

被告

吉林省公署

右原告因領佃官有旗地認為私產不服吉林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原被告書狀裁決如左

主文

吉林省公署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緣吉林哈爾濱沿江一帶瞭網地原為前清設立官網禁地同治六年官網裁撤後即經將軍批准開闢閒荒由該管衙門發給執照租與民間佃墾所收荒價糧租留作八旗義學膏伙及協領衙門津貼等費光緒二十五年原告故父恩祥在拉林協署報領柳湖地二段東一段為二百八十垧西一段為七十垧共計三百五十垧迨哈爾濱開辦商埠此項地畝全數劃入埠內原告即將所領全地投入商埠公司作股嗣該公司停辦民國五年哈爾濱設

立殖濱公司原告又以商埠公司退回地之一部計西一段七十
墩兌給殖濱公司由殖濱公司依照變賣官產章程繳價承領旋
經清丈丈出浮多地二十墩有零原告屢次訟爭案懸未結其東
一段二百八十墩清查土地局指爲租佃原告則認爲私產迭向
吉林省公署訴願九年五月十一日發給決定書維持清查土地
局處分乃於法定期中陳訴到院分由第一庭審查批准受理隨
即調集卷宗限期答辯茲將原被告陳訴答辯要旨列左

原告陳訴要旨

第一屬於官產問題 本案認爭地畝即使如省署主張謂係旗
署官產認梁爲原佃不認梁爲業主可以原佃資格有優先承領
權則清查土地局於梁原賣給殖濱公司地七十墩東至渡口外
又令准濱江縣越界贖放梁地二十墩有零在內自應將此部分
撤銷另放不得以浮多論第二屬於私產問題(甲)本案認爭地
畝當同治八年以前誠爲瞭網地即官產性質由拉林協領衙門
經營自負魚裁撤後奉將軍札飭開闢荒凡拉林所屬沿江一
帶瞭網地畝早年估墾之戶由官飭令備價承領又札飭拉林協
領如人民有願承領者准其隨時由該衙門填發關防執照梁故
父恩祥於光緒二十五年在拉林協署報領此地之時該衙門既

係執行長官命令焉得謂該衙門無出放之權又焉得謂人民無
報領之例(乙)梁故父恩祥原領拉林協署關防執照式樣首即
標明奉將軍衙門剖開云云又註明每墩收取荒價公照費錢二
吊二百文當年升科每墩大小租錢六百六十文等字樣即已備
具管業執照之要件(丙)人民對於官產取得所有權祇以交價
或升科兩種條件爲限梁故父恩祥報領此地交過荒價已如上
述至原領關防執照載有當年升科字樣升科即由國家向人民
起徵錢糧之意試一覆查梁節次所呈糧票不特與吉林升科沿
革無異且與其他私產完糧證據相符(丁)梁以此地投入商埠
公司作股雖由濱江道及商埠公司幫辦呈奉東三省總督吉林
巡撫批准當濱江道等之爲此請者不過開埠關於市政有呈請
長官核示之必要並非梁先請公家許可而後有權將此地入股
也(戊)梁前參加陳樹勳與殖濱公司等因地基糾葛上告大理
院一案經大理院判決其理由謂認爭地畝有永久使用收益及
轉讓權並得排除他人之侵害云云據此可見梁對於認爭地畝
實已居於所有人地位合乎民法上所有權之條件梁所賣給殖
濱公司之七十墩既經大理院確定判決認梁爲所有人則其餘
未賣之二百八十墩當然以梁爲所有人無疑

被告答辯要旨

(甲)官產問題 查文梁所報之地確係官產之證明有二(一)關防執照照上註載如有出兌投署報明註冊換照或私搗拖累定必撤照另佃字樣所謂私搗者即私自典賣之謂拖累者即拖欠地租之謂質言之該地雖租佃於文梁之先人如有私搗或拖累即撤照另佃試問民間私產官廳能限制其典賣乎就令拖欠大租不過受滯納處分官廳能撤照另佃乎且其照上一則註明定必撤照另佃再則註明仰該佃民某承領三則註明右照仰佃戶某收執顯然表示佃字是明明為租佃關係(二)前清光緒三十三年拉林協領衙門移哈爾濱商埠公司之文書查文書內首載據佃戶文梁呈稱繼載該佃戶文梁之父恩祥繼載其租賦仍向佃戶文梁徵索繼載今將佃戶所領執照號頭四至坐落埔數又粘單上亦載佃戶恩祥承領固字八十六號柳湖地二段查此文書內所載佃戶二字凡五見文梁訴願於民國七年十月十三日遞呈到署粘抄同樣文書惟將文書內之佃戶二字自為刪去三處僅留該佃戶文梁之父恩祥及今將佃戶所領執照二句未將佃戶二字刪除淨盡不知此項公文原存旗署文梁立於佃戶地位確鑿不移斯為最力之證據何能湮沒至關於淨多一項

解決之中心點應勘定淨多之地是在西一段七十埔四至以內抑在東一段二百八十埔四至以內為斷如在七十埔四至以內當然歸殖濱公司備價承領若在二百八十埔四至以內則應歸文梁備價承領

(乙)私產問題(一)當貢魚未經停止以前該晾網地應認為前清皇室私產貢魚停止以後拉林協署稟准將軍填發關防執照招戶租佃每埔按年徵收租錢六百六十文留作旗署津貼及義學膏伙應認為旗署官產且晾網地未經出奏萬無勘放作為民產之理況明有成案規定其為旗署津貼地乎(二)若謂所收荒價糧租備具管業執照之要件不知所收荒價換言之即承租時之押租所收糧租換言之即每年之佃租證以同治八年九月富將軍札文內有開闢餘荒從寬不取押荒地捐自明年為始每埔按年交大小租錢六百六十文歸併操兵養馬之需等語又光緒八年十二月將軍札文內有此項地畝檢查原案本為津貼拉林協署辦公及八旗義學膏伙之需既非抵餉正款雙城廳自不得過問等語可見所收荒價之性質明為押荒地捐所收糧價之性質明為抵餉正款今執照既無准其管業之明文納糧復無解省報部之手續烏得強詞附會舉以為官產之反證(三)前清宣

統三年拉林旗務承辦處奉吉林清理財政局飭知以現在該衙門已規定公費由省庫領發其所收津貼地租撥歸雙城縣署徵收該縣署未另製收據徵收時填發納稅證書文梁引此爲糧票未免牽強不知雙城縣接收此項佃租乃奉行前清清理財政局之命令不過移轉徵收機關並非接收升科變更元來之性質也(四)文梁所報之地前之全部分投入商埠公司後之一部分歸入殖濱公司無論其稟請之直接間接均因官廳核准而發生效力本公署受理本案參照新舊卷宗所列事實幾無可資爲民產之據故終決定認爲官產以昭核實(五)原訴所引大理院判決一節此屬於司法關係本公署調查舊卷文梁實立於佃戶地位鐵證具在焉能轉移進而攷諸事實當光緒三十三年間文梁呈拉林協署文內自行聲明此項通地係拉林津貼地畝如果爲文梁私產自應聲明此項通地係文梁管業地畝何得聲明爲拉林津貼地畝將私人產業讓成旗署官產耶因此種證明豈能因司法判決爲之變更致涉蹈虛之嫌至文梁既屬原佃其東一段之二百八十埔准其照章繳價優先承領從前每埔所交錢二吊原爲押租並准其於遵章承領時由現交地價內扣還

理由

平政院裁決書

綜上所列事實本案要點在於官產民產之爭執是否民產當以管業契據爲其惟一之證明卷查原告所持關防執照照上明載佃戶字樣不一而足鐵證顯然殊難認爲民產至於開闢閉荒僅由將軍批准並未出奏所收租錢復無解省報部之手續各節被告答辯俱有理由其關於浮多地畝勘定果屬何段即歸何人備價承領及東段之二百八十埔准以原佃資格照章繳價優先承領從前所交押租並准於遵章承領時由現交地價內扣還辦法亦屬平允所有被告民國九年五月十一日維持原處分之決定認爲並無違法應予維持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第一庭庭長評事部 章珣

第一庭評 事吳 煦

兼代第一庭評事鄭 言

第一庭評 事延 鴻

第一庭評 事周貞亮

第一庭書記 官楊昭儔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九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報設立司法會計整理處並繕規則擬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茲制定圖書審定處規程公布之此令

圖書審定處規程

第一條 圖書審定處掌審定教育圖書事宜

第二條 圖書審定處設處長一人承教育總長之命綜理處內

一切事務由教育次長兼任之

第三條 圖書審定處設常任審定員十六人受處長之指揮分

掌各科圖書審定事務由教育總長遴選各科專門人材充之

第四條 圖書審定處分甲乙二部甲部設(一)國語(二)外國

語(三)歷史地理(四)哲學(五)教育(六)心理學(七)法制

經濟(八)美術等組乙部設(一)數學(二)物理學(三)化學
(四)生物學(五)地質礦物學(六)農業(七)工藝(八)體育
衛生等組

第五條 每部設主任一人每組設審定員一人至二人或二組

合設審定員一人由處長於常任審定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常任審定員之薪金由教育總長酌定但本部部員兼

任審定員者不另給薪

第七條 圖書審定處因審定圖書之必要得於常任審定員外

臨時延約專家擔任審定事項其酬金依所審定書籍之性質

及分量由處長酌定呈請教育總長核給

第八條 圖書審定處設名譽審定員十八人得由總長酌給津

貼

第九條 圖書審定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

之判決及
裁決主文

▲民事第一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 四川稅費英等與稅雜興等承繼及管理遺產案（十一月二十二日判決主文）原判令稅清仁稅清江等於上訴人稅運承成年以前共同管理稅清泉遺產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駁斥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四川胡登祿與劉宗烈買賣契約案（十一月二十二日判決主文）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浙江繆燮臣與怡豐莊號東債務案（十一月二十二日判決主文）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吉林谷長元等與谷懷瑞土地案（十一月二十二日判決主文）原判決及其違背訴訟程序部分廢棄發回吉林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河南任廷珍與任文安承繼案（十一月二十六日判決主文）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廖綏茂等與龍卓安等夥買案（十一月二十六日判決主文）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裁決主文

- 河南秦步武與秦永祥繼產業（十月二十五日裁決主文）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直隸于益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三與李少伯債務案（十一月二十二日裁決主文）聲請照准

●直隸胡仁增與胡仁風家產業（九月十日裁決主文）原裁決廢棄本件應由直隸高等審判廳爲第二審審判

▲民事第二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 山東高丕忠與高李氏承繼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裘晉祥與徐振家款項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葉敦源與黃立芳侵占附帶民事案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令上訴人黃立芳黃達其等補償上訴人葉敦源小洋八百角之部分廢棄上訴人葉敦源在第一審補償之訴及上訴人葉仁光葉謙光之上訴均駁斥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葉敦源負擔 ●直隸李秋順與李雨成承繼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裁決主文

- 直隸董立齋等與薛瑞卿等附帶民事抗告案原裁決廢棄應由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爲裁決

▲民事第三庭判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 浙江周聲遠與周葉氏債務案上訴駁斥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直隸張治安與劉尙錫海田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直隸羅景與張治安海田案上訴駁斥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山東謝文堯與王樂謙地畝案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 奉天張宋氏與王本原婚姻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山東程伯容與易捷軒債務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直隸黃全順與單連第地畝案上訴駁斥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民事第四庭判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 直隸焦占鰲等與焦元勛因析產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浙江梅慎等與韓榮松等因墳山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江蘇王漢強與徐湘波因支票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王肇基與孫孫氏因婚姻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朱復興隆號與劉張氏因夥買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

- 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吉林孫翰臣與張震川因違約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周仲丹與沈叔英因債務涉訟上訴案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李德玉與李德華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林克祥等與金振全等因山場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山西張流子與張三謀因承繼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顧稽氏與顧鮑氏因繼產涉訟上訴案原判決關於田畝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其他之上訴駁斥
- 江蘇大豐祥綢莊與永隆綢莊等因債務涉訟上訴案原判決關於借款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其他之上訴駁斥

▲刑事第二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 浙江鮑連華犯營利和誘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更爲判決
- 山東楊力鰲等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案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部分撤銷其他之上訴駁

斥 ●福建張松樹犯詐財未遂等罪俱發案原判決關於詐財未遂罪刑及執行刑撤銷發回福建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其他之上訴駁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奉天王承傑犯放火未遂罪案原判決放火未遂之部分撤銷王承傑放火燒燬獄舍未遂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折抵徒刑 ●直隸劉子英犯販賣鴉片煙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直隸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江蘇宋亭安犯預謀收受被營利賂誘人罪案原判決關於宋亭安罪刑部分撤銷宋亭安賂誘婦女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褫奪爲選舉人之資格五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予折抵其他之上訴駁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宋亭安連帶負擔 ●奉天孫敬賢等犯侵占罪案原判決關於孫敬賢孫道明罪刑之部分撤銷發回奉天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江蘇劉達祥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案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爲判決 ●直隸石密德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死案原判決撤銷發回直隸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山東王隆生犯殺人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浙江陳文友犯意圖營利和誘婦女罪案上訴駁斥第一審及第

二審訴訟費用由陳文友負擔

裁決正文

●江蘇朱瑞林犯侵占罪案抗告駁斥 ●河南王全治犯發掘墳墓罪案抗告駁斥 ●奉天夏文祥告訴張永喜等犯強盜罪提起抗告案抗告駁斥 ●奉天葉潤身等因魏鴻儒犯詐財等罪俱發提起抗告案抗告駁斥 ●奉天劉殿甲等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等罪案抗告駁斥

函件雜載

論東省特區法院制度當推行於各省

尋鄔曾有瀾

民國九年九月十三日大總統明令停止駐華俄國使領待遇後即於十月三十日公布東省特區法院編制條例在特區內設立各級法院所有無約國人民訴訟案件均歸該法院受理並陸續訂定各種用紙簿冊及公布東省特區法院會計暫行簡章以爲各省法院之模範如果此種制度並不良善當必有窒礙難行之處乃自開辦以來迄於今日將近四年有瀾前在該法院供職亦

已二載有餘親身經驗並無不便之感覺即外人對此制度亦未聞有何等之異議上月六日駐哈美國領事翰森氏奉美國政府命令赴哈應調查該法院之組織並蒐集材料報告來華考查司法委員以供參考回署後加以獎飾謂特區法院設備周到職員辦事亦頗得力夙為各國所聞知今實地調查果非虛語倘中國各省法院皆能如此辦理則領事裁判權不日當可收回云云（見本年十一月十二日東方時報所載哈爾濱通信）則東省特區法院之制度並非惡劣可想而知而謂此制不可推行於各省有是理哉

茲就兩種制度之內容比較觀之其中之得失利弊不待辯而自明一查東省特區法院編制條例第三條規定高等審判廳地方審判廳及分庭內各置檢察所配置檢察官一人至三人對於審判獨立行其職務前項檢察官配置至三人以上時以一人為主任檢察官等語是檢察官僅配置於審判廳內專辦檢察事務與日德制度大抵相同反之各省法院係依據前清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奏准之法院編制法組織而成採用對等廳之制較之日德制度未免變本加厲二東省特區法院配置主任檢察官為荐任而審判廳長為簡任其俸給公費亦有高下之殊（見修

正東省特區司法官暨書記官叙俸簡章）反之各省法院高地兩長官等官俸公費均是平等（見司法官官俸例第二條暨五年十月三十日高等兩廳長應分給公費令）其為虛糜國帑復何待言三查東省特區法院會計暫行簡章第二條規定高等地方審判廳及地方分庭並各檢察所與監獄各處會計事務均由高等審判廳長承司法總長之命管理監督又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司法部訓令內開所有東省特區法院一切司法行政事務均由審判廳長主任而經費一節事關預算審判廳長有酌量盈虛之權檢察官尤宜逐事商同接洽共維大局要之審判廳長綜理司法行政事務檢察官專辦檢察事務權限分清不容或淆同宜協恭和衷共濟本部有厚望焉各等語是審判廳長主持一切司法行政事務合審檢會計為一處會計科主任書記官僅用一人反之各省高等地方兩長各執財政大權因而各廳多設書記官一二人自由操縱冗員濫費在所不免四主任檢察官附屬於法院之內所有房屋家俱不分審檢應用均歸審廳經理試辦多年並無何等障礙廳員亦無爭執反之各省審檢兩廳則分晰財產廳員往往因房屋家俱等細故互相爭執幸而兩長平素契合猶可化除意見否則因私害公鬧成笑柄致貽人羞凡此皆對等廳

制階之屬也爲今之計惟有除總檢察廳外各省均宜取銷對等廳之制將法院經費統歸於審判廳長主管其事此弊或可滅除而况照此辦理則各省法院節省經費人才不少即可移此經費人才在舊府治州治所在地設立地方法院逐漸減少縣知事兼理司法之弊害(見貴報第二十四期所載吳君嘉猷大著)其利益不尤多乎

(未完)

劉廉彬案判決書

◎劉廉彬案判決書(續)

(三)賀康藏匿封緘函件部分據李文彬十月五日供稱六月四日(王蜀瑀來錫返寧之次日)與王德全各寄一函與劉廉彬我信內曾寄洋二元劉廉彬均未收到封面寫的賀亞賓轉交均請依法究辦云云本縣查劉廉彬六月十日復李文彬王德全函稱彬妹那天給我兩元錢恐郵局沒收了吧又十二日致諸女友函稱文彬寄的竟不知如何還是瑀信內嗎還是彬妹外與我寫有信寄來的各等語則劉廉彬並未收到上項函件委係屬實如果郵局沒收李文彬所寄洋兩元亦僅李文彬之函不能寄到詎有

王德全之函亦不送交之理前項函件爲賀康收受後私行藏匿自可斷定據上論結除賀康被訴逼姦部分本縣審理結果認爲犯罪不能證明應依法免予置議外該賀康藏匿李文彬及王德全封緘函件之所爲係侵害兩個法益既據被害人當庭告訴依照刑律第三百六十五條實構成兩個刑律第三百六十二條之罪又李文彬王德全所寄兩函及洋兩元既係寄與賀康轉交劉廉彬收受賀康自負有受託之義務其匿不轉交即屬侵占行爲並應構成兩個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之罪惟查該侵占行爲係藏匿封緘函件之結果按照刑律第二十六條比較重輕應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處斷該賀康兩個侵占之所爲依該條各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罪係俱發依同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定執行刑期兩年未決羈押日數准依同律第八十條以兩日折抵徒刑一日訴訟費用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七十八條令賀康負擔秦媽即秦嚴氏訊無犯罪行爲應即宣告無罪特爲判決如主文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縣知事馮祖培印承審員徐延年印

(完)

北京律師公會會員錄

民國十二年十月編

姓名別號籍貫住

址電話號數

劉敦謹 厚之 浙江 醴章胡同路南

許紹祖 復仲 浙江 西城紗絡胡同路南 西七四〇

李謙 紹儒 直隸 宣外上斜街後河沿路西南 一四五八

吳錫寶 至人 大興 西四磚塔胡同七十一號 南一九五〇

左霈 霽剛 廣東 宣內王公廠石燈庵甲三號

國廣恩 漢卿 直隸 打磨廠聚泰店 南四三六二

尹耕莘 拙誠 湖北 宣外魏染胡同九號 南一一三二

孫潤宇 子涵 江蘇 西單後京畿道五號 西二三一

孫鏡清 性廉 四川 西安門內石板房八號 西二七九一

張浚明 仲宣 直隸 崇外河泊廠一百號 南三一一九

傅紹儒 聘三 直隸 大四眼井路北九號 南三二二一

桑多羅 理丞 吉林 西單白廟胡同七號 西六二二

鄭其光 春霆 廣東 前孫公園十二號 南三二七八

汪有齡 子健 浙江 西城大蔣房廣興里 西一四〇六

勝 續承之 京兆 安定門二條 東一三四八

高 纓子 賜 福建 李閣老胡同東頭路北

韓玉辰 達齋 湖北 西四受壁胡同三十七號 西一二九一

姚鴻裔 秀忱 河南 梁家園後身八號 南三一一九

白嘉懿 倫五 直隸 打磨廠東昇棧 南四一三九

劉益謙 吉占 直隸 宣外海北寺街三十一號 南一五八一

李炳堃 爽秋 直隸 德內大街蔣養房一號

唐 演 易庵 江蘇 前門外南火扇二號 南一九〇一

劉 璽 文鼎 陝西 前孫公園五號

王燮樞 平階 四川 東四錢糧胡同二十二號

艾善濬 哲文 江蘇 西單白廟胡同十八號 西二七四

徐熙臣 偉齋 京兆 前外長巷下頭條二七號 南一一七二

李岫雲 曉峯 河南 高碑胡同東頭二號 南四五四五

李琪春 紫印 山東 阜內帝王廟東夾道二號

張德懋 觀清 山東 南柳巷 南三二二四

王育蔭 樾樓 京兆 米市大街青年會南邊二百八十四號

朱念典 聖叔 京兆 高碑胡同路北二十七號 南二九四九

熊才著 特別訴訟

程序法詳論下

卷預約廣告

下卷定價一元三預約八折一月為限書以預約為準決不多印凡欲先睹為快及躉購零售者幸勿失此機會款滙北京律師公會出版部不誤上卷定價一元二郵費加一存書無多購者從速

請看余天休博士主政的

社會新刊

討論社會問題 宗旨公開 內容豐富 每逢星期日出版 附屬京報發行 零售每張銅元二枚

社會學雜誌

提倡社會學術 討論社會問題 宗旨公開 發行所 各埠商務印書館 定價大洋三角

殖邊運動週刊

提倡殖邊與移民墾荒為救國之根本方針 附屬黎明報發行 零售銅元一枚 總編輯所 北京宣外丞相胡同二十三號

農商部批准 謝霖會計師事務所廣告

本所承辦事務如下 (一) 檢查帳目並出證明書 (二) 清算帳目並製報告表 (三) 規定會計章程及帳簿組織 (四) 編製統計報告 (五) 答復關於會計之諮詢

如有以上列各事委託代辦者請駕臨本所接洽或先通信商辦

北京前王公廠西口外知義伯大院電話西局一千七百六十八號

Editorial and Business Offices:
No. 29, Jung-Hsien Hutung,
Peking.
Telephone: No. 2737, South.

	Price	Postage
Single Copy	\$0.07	\$0.005
Six Months	\$1.70	\$0.12
One Year	\$3.30	\$0.25

Postage for countries other than China and Japan: \$2.00 per year.

編輯所

北京絨線胡同二十九
法律週刊
電南二七三七

印刷所

彰儀門大街路北
和濟印刷局
電南局三一五四

發行所

北京絨線胡同二十九
法律週刊
電南二七三七

期數	每份	半年	全年
報價	七分	一元七角	三元三角
郵費	五釐	一角二分	二角五分
共計	七分五釐	一元八角二分	三元五角五分

附註 日本郵費照國內計算其他各國每年概加二元

廣告價目表

等次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八分之一
特別	封皮裏面	四十元	二十元	十元	五元
中等	正文前	三十元	十五元	六元	三元
普通	正文後	十元	五元	三元	一元五角

以上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登一月者八折三月至半年者七折登全年者五折製圖像景片者另加工料費法界著述及學校招生等除照例外另減一扣以示優待

請看 新民儲蓄銀行 活期存款的優點

替同胞挽回七千元的利益

貨幣的進化由元始物之交換時代起逐漸改做用鐵用銅用銀用金最後進到用紙幣那是輕便極了但現在外國學者以為紙幣雖然輕便節省還不如用支票替代的更好其中有個大道理因為人生短不難維持生活的費用譬如打十六歲算起我們給貨幣發生了關係有至七十歲為止這五十五年當中如果每日用度剩下來存積有五百元把這五十五年來計算就有五千元了如果合着一家五口間拿複利年息五釐來計算那就有五萬餘元了如果合着一家五口每人每日都有這五釐多的存款那就有五萬餘元了如果合着一家五口息金了照這樣說起來我們現在每日腰包鐵櫃裏面所貯藏的剩餘貨幣呆笨擱在家裏如果照五十五年計算豈不是損失利息金很大而且銀錢擱在家裏有種種的危險水火盜賊明搶暗偷防不勝防何等累贅要是把每日剩餘的款項隨時寄在一個銀行裏向他拿西的支票簿帶在身邊除零用花錢以外不論買什麼大小小的東西毛隨手寫來給鈔票來替代鈔票拿起來不頂簡便極輕省的事情麼

你們大家想想帶了鈔票既怕遺失偷盜又怕假票停兌如果用支票替代那便一切弊病都沒有了而且到了五十五年還可以多生出七千餘元的利子來人家既不去遺失也沒要緊既免眼前的受虧又有將來的人贊成不過先宜於經濟原理由於人生又有極大的利益諒必人人贊成不為要迎前合經濟新潮流替諸位想出來簡便而且大權罷了本行因為要迎前合經濟新潮流替諸位想出來簡便而且大的法子所以不怕麻煩特定期新儲蓄存款章程三條如左

- 一 凡存款五十元以上者均得到本行領用支票三條如左
 - 二 凡持用本行支票之人存存款數目以內所開支票無論零數至幾角幾分概行均不拒絕
 - 三 活期存款年息五釐但每戶不得超過三千元以上
- 照以上的辦法也完全簡便極了做行因為優待主顧起見已照上列辦法開始辦理現在存戶已達二千餘家大家交口稱便列位如要做經濟的生活的國民不妨給做行生點關係吧
- ▲特別優點(一)信用昭著(二)地點適中(三)手續敏捷(四)利息克己
- ▲地址北京西交民巷東口外迤南
- ▲電話掛號一一八八
- ▲營業時間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 ▲電報掛號一一八八
- ▲電話南局三九三二

雍陽陳善書畫潤格

專摹各種漢隸並指繪竹菊蘭梅石頭博古花卉每尺紙價五角書畫價同六八尺紙加倍牌匾五寸字每字五角尺字每字壹元逾尺字二元二尺以上字每字三元碑銘墓喜壽屏每十字壹元喜壽對聯輓聯照定價減半親朋送件減半

寓北京律師公會取送件本公會及中華飯店李宅先潤後墨

(中國羣治與進步)出版了

余天休著

此書為北京師範大學社會學教授余天休博士之英文著作，原名 *Rich Chinese Social Control and Progress*，內容共分五章：(第一章)導言，(第二章)中國政制與歐洲政制演化之比較，(第三章)進步與退步之勢力，(第四章)社會擾亂人口減少與社會之進步，(第五章)結論。書中以暢達明快之筆，詳論中國羣治之得失與社會進步之關係，凡研究中國政治及社會問題者，不可不看，現出版了。

定價 大洋一元八折

代售處 高師號房法專號房南池子新智書社